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董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被冻结的股份数为1,661,684股，占其持股股数的5.15%，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被冻结的股份数为1,661,684股，占其持股股数的5.15%，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股份为23,711,684股，占其合计持待股数的73.44%，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

一股价被冻结的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建华先生的通知，因其与相关债权人存在债务纠纷，导致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所占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冻结结果 因

董建华	1,111,684	3.44%	0.71%	否	2025-3-4	2026-3-3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560,000	1.70%	0.35%	否	2024-10-17	2027-10-16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32,285,000	20.49%	1,661,684	22,600,000	23,711,684	73.44%	16.05%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董建华先生部分股份被冻结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计算质押股份数量 计算被质押股份数量 计算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董建华	32,285,000	20.49%	1,661,684	22,600,000	23,711,684	73.44%	16.05%
董建华	2,800	0.00%	0	0	0	0.00%	0.00%
董建华	600	0.00%	0	0	0	0.00%	0.00%
合计	32,288,400	20.49%	1,661,684	22,600,000	23,711,684	73.44%	16.05%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董建华先生部分股份被冻结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5-1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2025年3月1日,公司收到包钢(集团)公司书面通知,其近日将持有的占公司334,5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冻结情况	质权人
包钢(集团)公司	是	否	2025年3月6日	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合计	334,500,000	/	/	/	25.12%	9.26%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大额资产重组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安排,其用途为正常生产经营。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拟对优先股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将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由原定的2.00%调整为2.000000%,以每年一个基准利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由股东大会票决息率支付,“农行优2”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在每年5月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农行优2”的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股息率包括当期基准利率和固定股息率两个部分。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定期定价日(2025年3月6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定期定价日当期基准利率算术平均值(1.53%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股息率在发行时确定为2.24%,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5-1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2025年3月1日,公司收到包钢(集团)公司书面通知,其近日将持有的占公司334,5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权人
包钢(集团)公司	是	否	2025年3月6日	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25.12%	9.26%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合计	334,500,000	/	/	/	25.12%	9.26%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大额资产重组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安排,其用途为正常生产经营。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2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权益变动系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南京方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方正减持的股份数为1,222,814股,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2.28%,低于5%。

3.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公司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本公司权益变动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6.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7.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8.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9.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10.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11.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12.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七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13.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14.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15.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16.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一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17.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二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18.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19.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20.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21.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22.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23.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24.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25.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26.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27.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28.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29.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30.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31.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32.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33.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34.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35.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36.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37.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38.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39.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40.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41.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42.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43.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44.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45.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46.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47.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48.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49.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50.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五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51.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52.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七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53.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54.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九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55.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56.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一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57.本公司权益变动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二款规定的相关义务。